

A. 偵查案件當事人權益

16. 案件經起訴後，其流程為何？

答：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本署會將案卷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，經審理後，法官依審理結果作判決書，此時被告或告訴人於收受判決書後，對該判決不服時，可於10日內提起上訴，案卷送二審審理，若於二審確定(未再上訴三審)，案件將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，再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將卷送本署執行，本署依判決內容通知受刑人至本署執行。